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420號

原告 李名桀

被告 李騰瑞

訴訟代理人 陳裕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肆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肆仟柒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7日上午10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84巷由南往北行駛，駛至青島東路21之9號旁停車場出口前欲迴轉，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且依當時天候雨天、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駕車微靠右後未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且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迴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向北從後方駛來，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胸壁挫傷、右側第6、7、8肋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1,701元；(二)看護費用132,000元；(三)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000元；(四)手機損失8,000

01 元；(五)不能工作損失839,314元；(六)精神慰撫金360,000元，
02 合計1,446,01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6,015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91,701元部分不爭執；對於
06 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主張原告只能請求14天，即16,800
07 元；對於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000元部分不爭執，
08 手機損失部分因原告未提出維修單據，故予爭執；對於原告
09 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因原告係向訴外人宏勗電池有限公
10 司（下稱宏勗公司）、禮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禮盛公司）
11 承攬工作，並兼職餐點快遞外送服務，平均每月收入64,563
12 元，惟未扣除其成本，無從據以計算實際損失金額，此部分
13 主張應無理由；另精神慰撫金部分，則請鈞院依法審酌等
14 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被告於110年8月7日上午10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7 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84巷由南往北行
18 駛，駛至青島東路21之9號旁停車場出口前欲迴轉，本應注
19 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20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且依當時天候雨天、日
21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駕車微靠右後未顯
23 示左轉燈光或手勢且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迴車，適原告騎
24 乘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向北從後方駛來，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
25 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而被告前揭行
26 為，業經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40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
27 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等情，有本院
28 前開刑事簡易判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29 院卷第11頁至第34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
30 頁），可信為真正。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03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4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5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6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7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8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9 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定事實，除兩造不爭執者外，
11 應憑證據，而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當事人，應負證明該事實
12 為真實之行為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即
13 明，倘該負舉證責任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不具有關聯性，
14 或在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上，不足以推斷待證事實為真實
15 者，法院自不得認定該事實為真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6 字第1914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
17 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
18 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
19 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

- 21 1.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1,701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000元
22 部分（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6頁）：
23 按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辯論程序中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
24 執事項，其性質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
25 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
26 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
27 111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
28 告請求醫療費用91,701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000元部
29 分，被告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第80頁、第81
30 頁），並有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等在卷可憑（見111
31 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11頁至第29頁），依前揭說

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1,701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000元，於法相合，應予准許。

2. 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32,000元部分（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6頁）：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請人自110年8月7日起至110年10月11日止，全天看護共66天，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合計132,000元（計算式：2,000元×66天＝132,000元），並提出看護證明乙紙為憑（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6頁、第33頁）。惟為被告否認，辯稱應以每日看護費用1,200元計算，看護時間14天，合計看護費用為16,800元（計算式：1,200元×14天＝16,8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查本件原告受有胸壁挫傷、右側第6、7、8肋骨骨折之系爭傷害，業如前述，而依原告所提且兩造均不爭執之仁瀚骨科診所110年9月2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需專人照護2個星期」（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31頁、本院卷第81頁），參諸109年全臺各地區臺灣籍看護費用行情資料，北部地區1日看護費用為2,500元至3,500元，則依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6頁、第33頁），請求14天專人看護部分，合計28,000元（計算式：2,000元×14天＝28,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另52天（計算式：66天－14天＝52天）（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6頁、第33頁）部分，依兩造均不爭執之景美醫院110年9月28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建議避免舉提重物8-12週」、110年11月16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建議再休息4週，避免舉提重物」（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35頁、第37頁），及博仁綜合醫院110年12月27日診斷證明書處理意見欄載：「自即日起3個月內不宜搬抬重物並需繼續追蹤治療」（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39頁），足見醫囑均在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應避免舉提、搬抬重物，尚無需專人全天看護。此

01 外，復未據原告舉證證明其有前揭14天外之另52天，仍需
02 有專人全天看護之必要性，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03 則，原告請求另52天全天看護部分，於法即非有據，不應
04 准許。

- 05 3. 原告請求手機損失8,000元部分（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
06 第72號卷第6頁至第7頁）：

07 按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
08 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
09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就
10 其受有手機損失8,000元乙節，並未依法舉證證明之，以
11 實其說，復為被告所否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第81
12 頁），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手機損
13 失8,000元云云，於法核非有據，不應准許。

- 14 4. 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839,314元部分（見111年度審交簡
15 附民字第72號卷第7頁至第8頁）：

16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向禮盛公司承攬工
17 作，於110年2月領取15,000元、3月領取26,000元、4月領
18 取52,000元、5月領取49,564元、6月領取36,000元、7月
19 領取27,000元，合計205,564元，且原告向宏勗公司承攬
20 工作，自110年5月至7月共計工作22日，每日薪資2,500元
21 及來回車馬費1,000元，共計77,000元，另原告尚從事餐
22 點快遞外送服務工作，按件計酬，性質及內容應需長期行
23 走、勞動、搬運重物，原告於110年2月獲取報酬11,119
24 元、3月9,546元、4月2,228元、5月3,575元、6月25,312
25 元、7月53,037元，合計104,817元，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
26 發生前6個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為64,563元〔計算式：（20
27 5,564元＋77,000元＋104,817元）÷6月＝64,563元〕，原
28 告自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0年8月7日起至111年3月止，
29 共8個月無法工作，工作收入損失為516,504元（計算式：
30 64,563元×8月＝516,504元），因原告無法從事負重工作
31 而遭宏勗公司解約，禮盛公司則減為半薪32,281元，以10

01 個月計，損失322,810元，是原告總計損失839,314元等語
02 （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7頁至第8頁），惟
03 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75頁、第81
04 頁）。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05 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6 第1444號、第553號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以填補實
07 際損害為原則，故債權人如因發生損害之原因事實同時受
08 有利益者，於所受損害扣除所得利益後，其不足額始屬實
09 際所受損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經查，原告自承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係向
11 禮盛公司、宏勗公司承攬工作，並兼職餐點快遞外送服務
12 （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7頁至第8頁），依
13 兩造均不爭執之宏勗公司薪資證明載：「本公司聘請之李
14 名桀（即本件原告；下同）為約聘之電池技師兼外務，係
15 不定期、雙方約定日期前來作業…」、禮盛公司薪資證明
16 載：「…李名桀…係長期配合承接本公司外包案件之自由
17 工作者，雙方約定予李君表定工作行程後結算現金給付」
18 （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57頁、第61頁；本
19 院卷第81頁）內容觀之，原告於宏勗公司、禮盛公司之工
20 作性質，乃「不定期」、「自由工作者」，而原告就其於
21 本件所主張之8個月無法工作期間，有向禮盛公司、宏勗
22 公司承攬工作、兼職餐點快遞外送服務應有收入，及接案
23 時之成本費用部分，既據被告爭執在卷（見本院卷第75
24 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之，致本院無從調查核算原告實
25 際上所受損害，以決定被告應賠償之數額（最高法院111
26 年度台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開說明，於法固
27 已難以憑採。再依景美醫院110年9月28日、110年11月16
28 日診斷證明書醫及博仁綜合醫院110年12月27日診斷證明
29 書內容，醫囑均在原告應避免舉提、搬抬重物，而非需專
30 人全天看護，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其自本件交通事故發
31 生之110年8月7日起至111年3月止，共8個月無法工作之收

入損失云云（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8頁），
於法亦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5.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60,000元部分（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7頁至第8頁）：

按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加害情節，被害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原告精神上及身體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損害，且其所受痛苦損害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查原告係國中肄業，目前係自行接案，如安裝電池或工地做土方，110年度給付總額454,682元、財產總額0元；被告係高職肄業，目前在家中小吃店幫忙，110年度給付總額140,076元、財產總額50,000元，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隨卷外放），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審酌被告之前揭行為情節、造成原告之損害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始為公允適當，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6. 據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91,701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000元、看護費用28,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234,701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2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3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4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05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06 年10月7日（見見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2號卷第5頁）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4,701元，及自111年10月7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經本院
12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16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0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21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23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吳昀蔚